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第一季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一五八號

電話：(○二) 二七一八九九九九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六、合併損益表	5~6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6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32		四~二十五
(五) 關係人交易	32~34		二十六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4		二十七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4		二十八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5~49		二十九~三十四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0		三十五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50		三十五
3、大陸投資資訊	-		
4、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 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第一季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相關法令規定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齊 百 邁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五 月 五 日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 額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1,966,225	\$ 3,323,647	(41)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五)	\$ 3,961,337	\$ 4,036,307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五)	70,891,734	49,372,318	44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六及十八)	33,880,171	35,052,215	(3)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六)	911,538	1,744,424	(48)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及二十九)	339,100	2,235,325	(85)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七及十四)	3,631,062	4,413,095	(18)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十六及十九)	2,425,535	3,022,367	(20)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八及二十六)	183,073,205	177,337,848	3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十七及二十六)	231,060,765	198,042,617	17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九及二十七)	8,739,846	2,524,260	246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十八及二十六)	1,670,000	12,728,686	(87)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1,053,280	1,149,979	(8)	24500	特別股負債(附註二及十九)	1,414,865	3,442,167	(59)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三、十一、十二及二十七)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十二)	3,246	766	324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213,524	188,174	13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	533,703	538,613	(1)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淨額	13,076,304	21,222,448	(38)	20000	負債合計	275,288,722	259,099,063	6						
15533	其他		10,555	(100)		股 本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合計	13,289,828	21,421,177	(38)	31001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九十七年4,760,000仟股，九十六年4,760,000仟股，發行：九十七年1,679,678仟股，九十六年3,359,885仟股	16,796,775	33,598,850	(50)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31501	資本公積									
	成 本				31501	股本溢價	5,735,294	-	-						
18501	土 地	1,895,853	1,779,115	7	31513	庫藏股票交易	2,496	2,496	-						
18521	房屋及建築	731,773	681,197	7	31599	其他資本公積	1,496,584	2,655,637	(44)						
18531	機械及電腦設備	650,133	644,983	1	31500	資本公積合計	7,234,374	2,658,133	172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1,942	128,121	3		累積虧損									
18551	雜項設備	1,009,925	940,413	7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0)						
	成本合計	4,419,626	4,173,829	6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	-	(100)						
	減：累計折舊	1,485,340	1,394,561	6	32013	待彌補虧損	(5,627,786)	(22,937,127)	(75)						
		2,934,286	2,779,268	(20)	32000	累計虧損合計	(5,627,786)	(22,937,127)	(75)						
1857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25,015	(100)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7,679	1,126	582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2,934,286	2,804,283	5	3000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8,411,042	13,320,982	38						
19000	無形資產(附註二)	214,929	276,119	(22)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293,699,764	\$ 272,420,045	8						
	其他資產(附註二、六、十四、二十三、二十五及二十八)														
1966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5,688,867	6,455,575	(8)											
19601	存出保證金	1,114,833	572,780	109											
19623	承受擔保品—淨額	107,679	277,399	(60)											
19697	其他	82,452	1,062,734	(92)											
19500	其他資產合計	6,993,831	8,052,895	(13)											
10000	資 產 總 計	\$ 293,699,764	\$ 272,420,045	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齊百邁

經理人：丁予康

會計主管：周賢陽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九十八年度第一季 (未經會計師核閱)		九十七年度第一季 (未經會計師核閱)		變動百分 比(%)
		金	額	金	額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及二十六)	\$	1,898,962	\$	2,452,068	(23)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二及二十六)		<u>1,075,448</u>		<u>1,673,214</u>	(36)
	利息淨收益		<u>823,514</u>		<u>778,854</u>	6
	利息以外淨損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二及二十一)		119,747		130,796	(8)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二及六)		37,475		162,592	(77)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二及三十一)		28,382	(8,208)	446
49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十)	(733)		10,829	(107)
49600	兌換損益(附註二)		211,740		59,879	254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十一、十二及十四)	(107,366)	(340,337)	(68)
58021	攤銷遞延出售不良債權損失(附註二、三及十四)		-		-	-
480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損失(附註二)		2,081		15,437	(87)
48023	出售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十八年度第一季 (未經會計師核閱)		九十七年度第一季 (未經會計師核閱)		變動百分 比(%)			
		金	額	金	額				
48099	應付金融債券買回利益	\$	-	\$	-	-			
48099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附註二)		<u>14,236</u>		<u>(393)</u>	3722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305,562</u>		<u>30,595</u>	899			
	淨收益(損失)		<u>1,129,076</u>		<u>809,449</u>	39			
51500	呆帳費用(附註二及八)		<u>(200,270)</u>		<u>(824,274)</u>	(76)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附註二十二及二十八)		<u>(351,210)</u>		<u>(309,470)</u>	1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二十二)		<u>(36,812)</u>		<u>(35,877)</u>	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214,917)</u>		<u>(293,296)</u>	(27)			
	營業費用合計		<u>(602,939)</u>		<u>(638,643)</u>	(6)			
61001	稅前純益(損)		325,867		<u>(653,468)</u>	150			
61003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二十三)		<u>(180,784)</u>		<u>(280,334)</u>	(36)			
69000	合併總純益		<u>\$ 145,083</u>		<u>(\$ 933,802)</u>	116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69500	每股虧損(附註二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19</u>		<u>\$ 0.09</u>		<u>(\$ 0.19)</u>		<u>(\$ 0.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齊百邁

經理人：丁予康

會計主管：周賢陽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第一季 (未經會計師核閱)	九十七年度第一季 (未經會計師核閱)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損	\$ 145,083	(\$ 933,802)
調整項目：		
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 品評價損失(利益)	(193,745)	(10,564)
呆帳費用	200,270	824,274
發行複合式商品負債組成要素之折價攤銷		133,143
提列資產減損損失	107,366	340,337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及應收款	104,218	106,59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733	(10,829)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發放現金股利	-	-
折舊及攤銷	36,812	35,877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28	108
出售承受擔保品淨益	(915)	-
遞延所得稅	180,627	276,3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處分損失(利 益)	(2,081)	(15,4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處分損失(利益)	(28,382)	8,208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339,406	7,880,765
應收款項	(31,484)	452,284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126,859)	34,936
應付款項	(317,986)	(226,5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3,091</u>	<u>8,895,66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8,356,244)	(2,824,466)
貼現及放款淨減少(增加)	(2,802,897)	6,309,267
買匯減少(增加)	43	(2,912)
出售不良債權收現款	-	404,000
收回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投資價款	-	464,8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第一季 (未經會計師核閱)	九十七年度第一季 (未經會計師核閱)
購置固定資產	(\$ 2,476)	(\$ 5,53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6	-
購置電腦軟體	(5,409)	(7,692)
出售承受擔保品價款	14,12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79,789)	38,089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404,517)	(202,86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441,175	1,142,866
購買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01,877)	(1,666,831)
處分及收回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399,276	4,941,191
其他資產減少	(26,930)	2,1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225,489)	8,592,06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淨增加(減少)	734,151	576,98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淨增加(減少)	(159,500)	(6,930,479)
存款及匯款淨增加(減少)	13,924,615	(11,513,118)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	(14)
其他負債淨增加	2,715	205,64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01,981	(17,660,980)
匯率影響數	(345,368)	754,346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55,785)	581,101
現金及約當現金年初餘額	2,622,010	2,742,546
現金及約當現金年底餘額	\$ 1,966,225	\$ 3,323,64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150,664	\$ 1,344,478
支付所得稅	\$ 14,347	\$ 41,4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齊百邁

經理人：丁予康

會計主管：周賢陽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第一季

(未經會計師核閱)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或安泰銀行)自八十二年四月十五日開始營業，經營銀行法規定得以經營之業務。

截至九十八年第一季止，母公司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信用卡中心、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法金業務部、通路管理部、財富管理部及五十二個國內分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投資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業務。

金安泰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安泰保代公司或子公司)於九十年一月由財政部核准成立，安泰銀行原持股 95.24%，自九十五年八月十四日起，成為安泰銀行持股 100%之轉投資子公司，從事人身保險經紀人業務。

母公司股票於八十八年九月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母公司與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1,626 人及 1,50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資產減損損失、所得稅、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股份基礎獎酬費用、部分金融商品評價及未決訟案損失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另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轉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

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三十一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將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公司除母公司因其行業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係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其餘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均係以預期於營業週期內變現之資產為流動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將於營業週期內清償之負債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當年度收到者）列為當年度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異，計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政府公債及受益憑證交易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惟股票交易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股票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政府公債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應分別認列，惟本公司不擬分別認列之混合商品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故本公司針對所發行之固定利率計息應付金融債券因利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藉由利率交換合約進行財務避險，是項財務避險因未採用避險會計，為避免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會計處理不一致，故將被避險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附條件之交易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應計基礎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股票交易及商業本票交易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債券交易則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催收款項

依照財政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報經常務董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轉列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公司係就放款、貼現、買匯、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評估可收回性，以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過去之往來交易經驗、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依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應予評估之不良授信資產區分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等類別，並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本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長期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計價，即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利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減項。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時，若未按原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有所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股權投資。前項調整，若因借記資本公積而有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未分配盈餘。

其他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該迴轉金額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均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提列：房屋及建築，三十五至五十五年；機械及電腦設備，五至八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三至十年；雜項設備，三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新估計年限按直線法續提折舊。

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所發生之損益列為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無形資產

商譽原係按二十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之規定不再攤銷，並定期評估有無減損（請參閱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說明）。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按承受時之相關成本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依淨公平價值評價，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淨公平價值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承受擔保品已逾法定處分期限尚未處分者，除申請延長處分期限者外，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函令規定，增加提列備抵損失準備並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其他資產－其他

係其他遞延費用及其他非營業資產，其他遞延費用按五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就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評估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惟商譽無論其是否有減損跡象存在，每年應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所估計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差額即於當年度認列減損損失，並貸記累計減損或直接調整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當認列資產之減損後，其折舊或攤銷費用之計算，應以調整後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計算，並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提之。經評估已認列減損損失並調整帳面價值之資產（商譽除外），若嗣後其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致預計之可回收金額因而增加，則應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就原認列為減損損失之範圍內，於當年度認列迴轉利益，並借記累計減損調整增加資產（商譽除外）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可轉換金融債及特別股負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金融債及永續可轉換特別股，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包含轉換權以外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公平價值）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普通股轉換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可轉換金融債券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部分則以公平價值衡量。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退休金

本公司對於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按二十五年攤提。係屬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得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收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就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因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短期票券及證券化受益證券之利息收入已分離課徵所得稅，列為當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調整期間之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外幣交易事項之會計處理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原幣金額列帳。外幣損益項目係參考每月底台北外匯公司之收盤匯率折算，並結轉至新台幣損益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每月底亦按中央銀行發布之結帳匯率折算調整，其差額列為當月份損益。

避險會計

本公司從事部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管理利率之資產負債管理活動。在開始從事避險交易時，本公司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

現金流量避險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為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或該預期交易導致之資產或負債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年度損益。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年度損失。

股份基礎給付合約

本公司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合約，係因取得勞務所產生之負債，應以所產生負債之公平價值衡量，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衡量負債之公平價值，並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既得期間就前述負債公平價值按直線法認列為費用及負債。既得日後將公平價值之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科目重分類

九十七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若干科目業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認股權。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第一季稅後虧損增加 1,670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虧損增加 0.001 元。本公司認為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七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並無動大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惟本公司目前仍為累

計虧損，因是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第一季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28,406	\$ 1,622,862
待交換票據	418,267	630,508
存放銀行同業	419,552	1,070,277
	<u>\$ 1,966,225</u>	<u>\$ 3,323,647</u>

五、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轉存央行存款	\$ 39,050,000	\$ 32,250,000
拆放銀行同業	15,613,224	7,138,920
存款準備金乙戶	5,358,274	5,594,431
存款準備金甲戶	10,562,854	4,035,431
金資清算戶	307,382	353,536
	<u>\$ 70,891,734</u>	<u>\$ 49,372,318</u>

上述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款準備金之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指定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政府公債	\$ 208,620	\$ 1,203,507
衍生性商品		
換匯換利合約	264	-
總報酬交換合約	62,865	-
外匯換匯合約	129,386	488,062
匯率選擇權	747	-
利率交換合約	509,471	36,629
遠期外匯合約	185	582
股票及受益憑證	-	11,864
公司債	-	3,780
	<u>\$ 911,538</u>	<u>\$ 1,744,424</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外匯換匯合約	\$ 23,483	\$ 69,350
總報酬交換合約	86,616	-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1,692	-
利率交換合約	36,903	70,121
匯率選擇權	747	-
遠期外匯合約	5,418	-
	<u>154,859</u>	<u>139,471</u>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u>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十八）	<u>33,725,312</u>	<u>34,912,744</u>
	<u>\$33,880,171</u>	<u>\$35,052,215</u>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並用以軋平本公司之部位及支應不同幣別資金之需求。又本公司訂定之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浮動利率收益之債券及應付金融債券因利率變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與市場價格風險。本公司從事信用連結放款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之目的，主要係為追求較高之收益率或賺取利差，本公司訂定之總報酬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實際持有債券所產生之市場價格風險。本公司從事換匯換利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原則上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三月底，本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日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利率交換合約	\$ 30,944,600	\$ 5,187,105
換匯換利合約	1,363,000	44,043,180
外匯換匯合約	5,960,142	7,830,814
總報酬交換合約	1,689,400	1,898,47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205,110	-
遠期外匯合約	158,658	255,812
信用違約交換	61,038	152,025

本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因承作上述總報酬交換合約而提存至交易對手之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371,790 仟元及 417,701 仟元，並分別按年利率 0.08%-2.352% 及 2.08%-4.27% 計收利息。

另本公司已針對上述所發行之固定利率計息應付金融債券因利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藉由利率交換合約進行避險。由於本公司未針對是項財務避險採用避險會計，若單獨將衍生性金融商品列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而應付金融債券按成本衡量將導致會計不一致。為消除此種會計不一致，本公司將此類應付金融債券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損益彙總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已實現損失	\$ 135,370	(\$ 120,692)
評價損失	83,329	37,321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已實現損失	(291,640)	63,371
評價利益	39,849	172,028
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 70,567	\$ 10,564
	<u>\$ 37,475</u>	<u>\$ 162,592</u>

七、應收款項－淨額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信用卡款	\$ 2,259,967	\$ 3,030,408
應收利息	382,223	402,774
應收退稅款	276,795	242,41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收益	133,330	267,984
應收帳款 (附註十四)	147,245	343,208
應收承兌票款	376,639	133,080
其 他	<u>176,456</u>	<u>131,001</u>
	3,752,655	4,550,872
減：備抵呆帳	(<u>121,593</u>)	(<u>137,778</u>)
	<u>\$ 3,631,062</u>	<u>\$ 4,413,095</u>

八、貼現及放款－淨額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貼 現	\$ 71,229	\$ 190,823
短期放款	40,404,734	34,925,366
中期放款	70,983,957	70,496,304
長期放款	71,618,613	68,416,311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3,638,421</u>	<u>5,866,305</u>
	186,716,954	179,895,109
減：備抵呆帳	(<u>3,643,749</u>)	(<u>2,557,261</u>)
	<u>\$ 183,073,205</u>	<u>\$ 177,337,848</u>

截至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三月底止，上述催收款已依規定對內停止計息。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63,843仟元及124,036仟元。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備抵呆帳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年初餘額	\$ 1,306,823	\$ 2,155,769	\$ 3,462,592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64,045	(204,775)	159,270
沖銷放款	(48,830)	-	(48,830)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	89,281	-	89,281
匯 差	(<u>18,564</u>)	-	(<u>18,564</u>)
年底餘額	<u>\$ 1,692,755</u>	<u>\$ 1,950,994</u>	<u>\$ 3,643,749</u>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特定債權無法	全體債權組合	合 計

	收回之風險	之潛在風險	
年初餘額	\$ 485,412	\$ 1,156,013	\$ 1,641,425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863,984	(41,533)	822,451
沖銷放款	(1,389)	-	(1,389)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	95,282	-	95,282
匯 差	(508)	-	(508)
期末餘額	<u>\$ 1,442,781</u>	<u>\$ 1,114,480</u>	<u>\$ 2,557,261</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呆帳費用之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提列數	\$ 159,270	\$ 822,451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數	41,000	1,823
	<u>\$ 200,270</u>	<u>\$ 824,274</u>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政府公債	\$ 5,823,520	\$ 2,470,390
國庫券	2,916,326	-
股票及受益憑證	-	53,870
	<u>\$ 8,739,846</u>	<u>\$ 2,524,260</u>

十、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聯邦票券金融公司	\$ 584,416 21.38	\$ 677,669 21.38
安泰證券金融公司	470,494 11.59	472,280 11.59
安銀保險經紀人公司	(1,630) 100.00	- -
	<u>\$ 1,053,280</u>	<u>\$ 1,149,949</u>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彙總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聯邦票券金融公司	\$(1,632)	\$ 11,313
安泰證券金融公司	899	(484)
	<u>\$(733)</u>	<u>\$ 10,829</u>

上述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投資收益，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 司	\$ 50,000	\$ 50,000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5,500	45,500
VISA, Inc.	37,268	-
台灣工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	22,462	29,949
群威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146	16,146
承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370	15,105
力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57	15,015
MasterCard Incorporated	1,162	-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9,000	9,000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 公司	4,639	4,639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250	1,250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800	800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70	770
	<u>\$213,524</u>	<u>\$652,974</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淨額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外資產抵押債券	\$ 6,082,752	\$ 6,653,127
國內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3,739,978	7,741,985
國外債券	1,955,229	1,009,525
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1,002,066	1,627,519
國外擔保債券憑證	1,056,280	943,586
國外合成式債券憑證	890,930	1,484,165
國外保本結構債券	631,711	2,093,238
國外信用連結債券憑證	440,830	-
國外利率連動債券	337,404	-
	16,137,180	21,553,145
減：累計減損	(3,060,876)	(330,697)
	<u>\$ 13,076,304</u>	<u>\$ 21,222,448</u>

本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分別針對其中 1,000,000 仟元及 2,300,000 仟元之浮動利率計息生利資產已簽訂利率交換合約進行現金

流量避險，並已採行避險會計，將利率交換合約指定為避險工具，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三月底避險工具所產生之公平價值金額分別為(3,246)仟元及 7,578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339,100 仟元及 912,150 仟元。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因國外公司債及合成式債券憑證之信用評等降至投資等級以下及到期履約困難等因素，經評估可回收金額後分別提列 101,730 仟元及 330,697 仟元之減損損失。

十三、固定資產

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房屋及建築	\$ 114,929	\$ 100,278
機械及電腦設備	474,479	441,190
交通及運輸設備	97,080	93,989
雜項設備	798,852	759,104
	<u>\$ 1,485,340</u>	<u>\$ 1,394,561</u>

本公司執行資產減損測試時，原係以每一分行或營業單位為現金產生單位，為配合以事業單位為導向，以功能為基礎之組織調整，以及實際管理及績效衡量模式，改以各事業單位為現金產生單位。因概括承受信用合作社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未攤銷商譽帳面金額，於執行減損測試時已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決定，所採用之關鍵假設係以各現金產生單位實際營運情形及業務或景氣循環週期之客觀資料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採用預估未來營運之企業現金流量。

十四、其他資產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	------------------------

承受擔保品	\$ 442,903	\$ 724,347
減：累計減損	(<u>335,224</u>)	(<u>454,469</u>)
	107,679	269,878
其他非營業資產	-	977,3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附註二十三）	5,688,867	6,186,013
存出保證金	1,114,833	534,270
預付款項及其他	82,452	85,405
待出售閒置資產	<u>-</u>	<u>-</u>
	<u>\$ 6,993,831</u>	<u>\$ 8,052,895</u>

（一）承受擔保品

本公司以估計之淨公平價值作為承受擔保品之可回收金額，就帳面價值高於可收回金額之部分，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5,636 仟元及 7,569 仟元。

（二）其他非營業資產

本公司座落於台北市內湖區西湖段、松山區延吉段及大安區復興段之不動產，因擬出售而自固定資產轉列至其他非營業資產，經評估可回收金額後提列九十七年第一季減損損失 2,071 仟元，該可回收金額係依據獨立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該等非營業資產已於九十七年九月前全數出售。

十五、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銀行同業存款	\$ 3,685,106	\$ 2,891,909
銀行同業拆放	273,083	1,101,796
央行存款	3,148	42,585
透支銀行同業	<u>-</u>	<u>17</u>
	<u>\$ 3,961,337</u>	<u>\$ 4,036,307</u>

十六、應付款項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付利息	\$ 1,296,440	\$ 1,867,060
應付待交換票據	418,267	630,508

承兌匯票	376,639	133,161
應付代收款	64,433	66,793
應付費用	82,811	43,009
應付代售印花稅票	13,118	19,270
其他	173,827	262,566
	<u>\$ 2,425,535</u>	<u>\$ 3,022,367</u>

十七、存款及匯款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儲蓄存款	\$ 99,767,676	\$ 98,774,529
定期存款	100,215,803	71,067,155
活期存款	19,556,625	17,013,369
可轉讓定期存單	9,295,700	8,720,000
支票存款	2,181,743	2,386,758
匯 款	43,218	80,806
	<u>\$ 231,060,765</u>	<u>\$ 198,042,617</u>

十八、應付金融債券

	發 行 期 間	順 位	票 面 利 率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十三年度金融債券	九十三年六月至九十八年六月	優 先	2.60%	\$ 2,300,000	\$ 2,300,000
九十三年度金融債券	九十三年六月至九十七年六月	優 先	2.80%	-	1,450,000
九十三年度金融債券	九十三年七月至九十七年七月	優 先	2.90%	-	700,000
九十三年度金融債券	九十三年七月至九十八年七月	優 先	3.00%	300,000	300,000
九十三年度金融債券	九十三年九月至九十八年九月	優 先	2.90%	200,000	200,000
九十三年度金融債券	九十三年十月至九十八年十月	優 先	3.05%	500,000	500,000
九十三年度金融債券	九十三年十一月至九十八年十一月	優 先	3.05%	500,000	500,000
九十三年度金融債券	九十三年十二月至九十八年十二月	優 先	2.80%	1,000,000	1,000,000
九十三年度金融債券	九十三年九月至九十九年三月	次順位	CP+1.25%	430,000	430,000
九十三年度金融債券	九十三年九月至九十九年三月	次順位	3.80%	3,120,000	3,120,000
九十三年度金融債券	九十三年十月至九十九年四月	次順位	3.80%	450,000	450,000
九十四年度金融債券	九十四年六月至一〇四年六月	優 先	2.40%	5,000,000	5,000,000
九十四年度金融債券	九十四年六月至一〇一年六月	優 先	2.25%	3,000,000	3,000,000
九十四年度金融債券	九十四年七月至九十九年七月	優 先	2.05%	2,000,000	2,000,000
九十四年度金融債券	九十四年十月至一〇四年十月	優 先	2.40%	3,500,000	3,500,000
九十四年度金融債券	九十四年十月至九十九年十月	優 先	2.12%	500,000	500,000
九十四年度金融債券	九十四年十二月至九十九年十二月	優 先	2.30%	4,180,000	4,180,000
九十五年度金融債券	九十五年一月至一〇〇年一月	優 先	2.25%	1,720,000	1,720,000
九十五年度金融債券	九十五年六月至一〇〇年七月	次順位	2.95%	1,500,000	1,500,000
九十五年度金融債券	九十五年六月至一〇〇年十二月	次順位	3.05%	1,960,000	1,960,000
九十五年度金融債券	九十五年六月至一〇〇年十二月	次順位	CP+0.6%	50,000	50,000
九十五年度金融債券	九十五年六月至一〇二年六月	次順位	3.50%	1,100,000	1,100,000
九十五年度金融債券	九十五年六月至一〇二年六月	次順位	(註)	1,190,000	1,190,000
九十六年度可轉換金融債券	九十六年十一月至九十九年十一月	優 先	5.50%	-	11,058,686
				34,500,000	47,708,686
減：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面額				(32,830,000)	(34,980,000)
				<u>\$ 1,670,000</u>	<u>\$ 12,728,683</u>

註：係依台灣銀行一年期一般定存機動利率+0.7%

上述金融債券為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CP利率係按香港德勵財富資訊公司（MoneyLine Telerate）之90天期短期票券平均利率。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三月底，上述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價值分別為 33,725,312 仟元及 34,912,744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私募方式按票面金額一百一十億元發行票面利率 5.5% 之三年期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有效利率為 10.48%，原轉換價格為每一普通股新台幣 19 元，轉換期間自發行日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五日止。到期時持有人若未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則以票面金額之 115%，以現金一次還本，本公司於前述轉換金融債券發行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 127,600 仟元（帳列其他資本公積）及負債 10,872,400 仟元。分離後之應付金融債係以攤銷後成本評價。

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上述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 7,500,000 仟元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餘 3,500,000 仟元已由本公司贖回。

十九、特別股負債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以私募方式折價發行永續非累積優先記名式之甲種特別股 5,907,955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9.5 元，股息為年率 6.75%，按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甲種特別股之其餘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 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按章程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數儘先發放甲種特別股及乙種特別股（尚未發行）當年度應分派之股息。
- (二) 除依上述之定額股息率領取股息外，得經董事會決議，於普通股先比照甲種及乙種特別股等額分派其股息後，如尚有餘數，另以二股甲種特別股折算為相當一股普通股之比例，再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之分派。
- (三) 於股東會享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四) 自發行屆滿一個月次日起，得以一比一轉換為普通股。

(五) 自發行屆滿十年之次日起得由本公司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仍發行在外之特別股，未經收回者，其股息調整為年率 7.75%。

本公司於甲種特別股發行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甲種特別股之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 2,525,651 仟元（帳列其他資本公積）及特別股負債 3,382,304 仟元；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十一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其他資本公積及特別股負債分別減少 1,469,135 仟元及 1,967,439 仟元。

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尚無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之情事。

二十、股東權益

(一) 資本公積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二)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一營業年度之稅後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分派如下：

- 1、提撥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2、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3、再發放甲種特別股及乙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配之股息。
- 4、其餘分配如下：
 - (1) 股東紅利 90%。
 - (2) 董監事酬勞 3%。
 - (3) 員工紅利 7%。

因本公司九十八年三月底係屬累積虧損，因是依公司章程並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為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暨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之資金需求，有關股利之分配，得採股票及現金股利之組合，原則上，資本

適足率在百分之十以下時，得優先採股票股利發放，資本適足率在百分之十以上時，得採現金股利發放。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股本。另依銀行法規定，當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十五。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暨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為彌補虧損、強化財務結構，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二月二十日之股東臨時會通過並經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召開之股東常會重新承認九十六年度之虧損撥補案，決議分別以法定盈餘公積 353,590 仟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825,042 仟元彌補虧損，並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22,003,355 仟元，減資比例為 55.26%，減資基準日訂為九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二十一、手續費淨收益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手續費收入	\$ 196,357	\$ 225,200
手續費費用	(76,610)	(94,404)
	<u>\$ 119,747</u>	<u>\$ 130,796</u>

二十二、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	------------------------	------------------------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44,881	\$ 256,917
員工獎金	50,308	-
勞健保費用	23,243	20,495
退休金費用	17,665	17,244
其他用人費用	15,113	14,814
	<u>\$ 351,210</u>	<u>\$ 309,470</u>
折舊費用	<u>\$ 27,889</u>	<u>\$ 27,142</u>
攤銷費用	<u>\$ 8,923</u>	<u>\$ 8,735</u>

上列費用均屬營業費用性質。

二十三、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利益)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 157	\$ 4,035
遞延所得稅		
商 譽	970	970
未實現兌換損益	9,187	(17,833)
虧損扣抵	(8,949)	(344,284)
備抵呆帳	(44,788)	-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982	47,675
遞延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189,225	(245,486)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備抵 評價調整	-	-
備抵評價調整	-	344,285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80,784</u>	<u>\$ 280,334</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六日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二) 本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調節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 計算之稅額	\$ 81,457	\$ -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 數：		

免稅所得	102,316	3,257
永久性差異	5,960	277,077
暫時性差異	(189,576)	(276,299)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u>\$ 157</u>	<u>\$ 4,035</u>

(三) 本公司之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資產)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虧損扣抵	\$ 5,218,844	\$ 4,786,734
遞延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1,528,429	2,454,11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78,669	(51,315)
備抵呆帳超限	367,230	-
商 譽	1,870	(8,727)
未實現兌換損失	(56,175)	(25,506)
	<u>7,138,867</u>	<u>7,155,298</u>
減：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	(1,450,000)	(969,28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5,688,867</u>	<u>\$ 6,186,013</u>

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如下：

到 期 年 度	金 額
一〇五年度	\$ 4,171,276
一〇六年度	13,337,659
一〇七年度	3,330,646
一〇八年度	35,794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346,763</u>	<u>\$326,510</u>

母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底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將留待以後年度盈餘分配時，依當時計算之稅額扣抵比率分配予股東。

子公司分配九十七年度盈餘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33.36%；九十六年度盈餘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為 33.36%。

由於子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七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子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五) 母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底止之未分配盈餘中並無屬於八十六及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六) 母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度及子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四、每股虧損

計算每股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虧損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虧損</u>					
九十八年第一季	(\$ 331,898)	(\$ 151,114)	1,679,678	\$ 0.19	\$ 0.09
九十七年第一季	(\$ 653,468)	(\$ 933,802)	3,359,885	(\$ 0.19)	(\$ 0.28)

計算每股虧損時，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參閱附註二十）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七年第一季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虧損由 0.19 元及 0.28 元增加為 0.43 元及 0.62 元。

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若納入每股虧損計算將造成反稀釋效果，故僅列示基本每股虧損。

二十五、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2,342 仟元及 10,348 仟元。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之職工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職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

本公司每月分別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三·五（九十年二月前為四·七）及百分之二提撥職工退休基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分別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本公

司營業部及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之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5,323 仟元及 6,796 仟元。

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退休金基金餘額分別為 487,937 仟元及 489,289 仟元。

二十六、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聯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聯邦票券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安泰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安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LEI Cooperatief, UA	法人董事
LEI Cooperatief 2, UA	法人董事
LEI Cooperatief 3, UA	法人董事
OLHE Cayman Partnership Limited	法人董事
安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寶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施崇明	分行經理
周守德	九十七年十一月三日前係本公司分行經理
張寬欽	債權管理部經理
楊鴻賓	九十七年八月七日前係本公司分行經理
宋寶添	分行經理
紀淑娟	分行經理
黃培仁	分行經理
劉家祿	分行經理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暨董事長及總經理二親等以內親屬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放款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 期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6	\$ 2,069	\$ 2,029	\$ 2,029	\$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9	91,287	91,078	91,078	-	房地產	無
其他放款	張寬欽	4,200	4,200	4,200	-	房地產	無
	宋寶添	1,229	1,208	1,208	-	車輛	無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 年 度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最高餘額	年 底 餘 額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	\$ -	\$ -	\$ -	\$ -	-	-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1	38,372	37,818	37,818	-	房地產	無
其他放款	施崇明	1,000	1,000	1,000	-	本行存單	無
	周守德	1,363	1,363	1,363	-	房地產	無
	楊鴻賓	2,071	2,071	2,071	-	他行存單	無
	紀淑娟	1,646	1,595	1,595	-	房地產	無
	張寬欽	4,200	4,200	4,200	-	他行存單	無
	黃培仁	2,358	2,358	2,358	-	房地產	無
	劉家祿	2,980	2,980	2,980	-	本行存單	無

2、保證款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並未有承作保證款項之情事。

3、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並未有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情事。

4、其 他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年 底 餘 額	佔 各 該 利 率 科目(%)	利 率 (%)	利 息 費 用
存 款	<u>\$257,876</u>	-	0.05-13	<u>\$ 1,283</u>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年 底 餘 額	佔 各 該 利 率 科目(%)	利 率 (%)	利 息 費 用
存 款	<u>\$110,196</u>	-	0.125-13	<u>\$ 662</u>

除經理人於定額存款內比照行員儲蓄存款利率外，其餘關係人交易之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母公司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二十七、質抵押之資產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三月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已提供作為存出保證金者總面額分別為 450,100 仟元及 846,200 仟元。另九十七年三月底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已提供作為存出保證金者為 20,000 仟元。

母公司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因是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底，均提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面額 550,000 仟元之央債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且日終未動用之額度仍可充當流動準備。

二十八、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本公司除附註二十九金融商品之揭露所述者外，計有下列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以附買回為條件賣出之票券及債券計 339,100 仟元，經約定應陸續於九十八年四月前以 339,456 仟元買回。

本公司因租用部分行舍而與他人分別簽訂若干租賃契約，租期至一〇二年十二月底前陸續到期。本公司依約支付之保證金計 58,677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

依約，未來五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

<u>年</u>	<u>度</u>	<u>金</u>	<u>額</u>
九十八		\$174,606	
九十九		179,926	
一〇〇		155,061	
一〇一		114,487	
一〇二		87,464	

二十九、股份基礎給付合約

為委任專業經理人，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起與若干專業經理人簽訂股份基礎給付合約。依規定分別於到職日、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三十天給與一定數量之本公司股價連結憑證（一單位憑證代表本公司股份一股），該憑證需於本公司發生合約所訂定之重大控制權變動時，按特定價格由本公司以現金給付之。所謂特定價格係指將導致本公司發生重大控制權變動之售股價格，惟該售股價格需經董事會同意。前述給與之憑證需於給與日後三年始既得。若本公司發生合約所訂定之重大控制權變動，則所有尚未給與或已給與但尚未既得之憑證，將全數視為已給與且已既得，並於事實發生日三十日內，計算應支付金額，按售股比例，分次支付。前述專業經理人遭解雇、自行離職、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則所有憑證自動失效。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給與之股價連結憑證為 11,878 仟單位。本公司因給予上述股價連結憑證，而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之獎酬費用及負債為 1,431 仟元及 2,226 仟元，分別帳列用人費用及應付款項。

本公司對於上述股份基礎合約費用係採用 Black-Scholes 模型予以估計。股價連結憑證之公平價值每單位 4.30 元。該模式所使用之參數為評價日股價 9.60 元、履約價格 0 元、預期波動率 64.32%、預期無股利、合約期間預估為五年、無風險利率為 2.18%。前述專業經理人本期實際及本公司預估未來之離職率均為零。

三十、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母公司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u>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u>	
	<u>平 均 值</u>	<u>平 均 利 率</u>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同業	\$ 591,795	0.4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3,552,496	0.6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平 均 值	第 一 季 平 均 利 率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57,354	1.8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2,796	0.03%
應收信用卡款	1,664,266	9.79%
貼現及放款	184,032,687	3.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888,804	2.3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7,766,627	3.51%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405,927	1.69%
活期存款	16,516,601	0.12%
活期儲蓄存款	31,976,337	0.31%
定期存款	83,599,034	1.62%
定期儲蓄存款	65,152,146	2.02%
可轉讓定期存單	10,073,388	1.49%
郵匯局轉存款	14,769,422	1.5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2,830,000	2.61%
應付金融債券	1,670,000	2.0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17,080	0.55%

	九 十 七 年 平 均 值	第 一 季 平 均 利 率
--	------------------	------------------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同業	\$ 641,892	1.9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1,667,115	1.9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874,092	2.3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95,614	1.63%
應收信用卡款	2,413,044	9.52%
貼現及放款	182,373,687	3.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590,933	2.5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4,488,611	3.72%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688,189	2.70%
活期存款	16,491,479	0.49%
活期儲蓄存款	37,005,338	0.65%
定期存款	54,464,097	2.71%
定期儲蓄存款	65,855,953	2.48%
可轉讓定期存單	10,017,552	2.25%
郵匯局轉存款	16,780,050	2.6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4,990,755	2.64%
應付金融債券	12,670,000	5.18%
特別股負債	8,088,543	2.1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688,189	2.70%

三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911,538	\$ 911,538	\$ 1,744,424	\$ 1,744,4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739,846	8,739,846	2,524,260	2,524,260
貼現及放款	183,073,205	183,073,205	177,337,848	177,337,848
其他短期金融商品	77,310,962	77,310,962	57,411,900	57,411,9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3,076,304	12,974,330	21,222,448	21,173,164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33,880,171	\$ 33,880,171	35,052,215	35,052,215
其他短期金融負債	6,724,950	6,724,950	9,293,999	9,293,999
存款及匯款	231,081,974	231,081,974	198,042,617	198,042,617
特別股負債	1,414,865	1,414,865	3,442,167	3,442,167
其他金融負債	3,246	3,246	766	766
應付金融債券	1,670,000	1,670,000	12,728,686	12,728,686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其他、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匯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與其他金融負債。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

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貼現及放款、存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應付金融債券係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提供之加權平均百元價計算其公平價值。

5、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

6、本公司係以路透社或美聯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

7、本公司係以 Bloomberg 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報價資料來估計信用違約交換（嵌入在信用連結放款內）之公平價值。

8、按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平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容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因是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估列揭露其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三月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開報價決定 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 之金額	公開報價決定 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 之金額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208,620	\$ 702,918	\$ 1,219,151	\$ 525,2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823,520	2,916,326	1,892,230	632,030

(接次頁)
(承前頁)

<u>金融負債</u>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開報價決定 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 之金額	公開報價決定 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 之金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	33,880,846	-	35,052,215
應付金融債券	1,670,000	-	1,670,000	11,058,686
特別股負債	-	1,414,865	-	3,442,167

(四) 本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損失之金額分別為損失 187,490 仟元及 153,116 仟元。

(五)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利息收入及費用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 114,955	\$ 256,807	\$ 76,958	\$ 231,262
非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1,784,037	818,654	2,375,110	1,442,017

(六)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未實現損益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28,467	(\$ 1,596)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0,028	(838)
轉列損益項目	(28,382)	-
期末餘額	<u>\$ 10,113</u>	<u>(\$ 2,434)</u>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58,072)	\$ 20,880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43,635	(13,525)
轉列損益項目	8,208	-
期末餘額	<u>(\$ 6,229)</u>	<u>\$ 7,355</u>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母公司採用風險值 (Value at Risk) 來管理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風險。下表係顯示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金融商品之風險值統計，表中之平均值金額係基於每日之風險值計算而得，最高值及最低值則係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發生之最高風險值及最低風險值。本公司所承受之風險值均依母公司「新台幣營運資金授權準則」之規定，在各級主管授權額度內授權。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年 平 均 值	最 高 值	最 低 值
市場價格風險	\$ 469,289	\$ 722,027	\$ 289,696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年 平 均 值	最 高 值	最 低 值
市場價格風險	\$ 606,277	\$ 741,470	\$ 429,346

金安泰保代公司未持有投資之金融商品，故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另因本公司未有重大之外幣淨部位，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不致有重大之匯率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三月底具有擔保品的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分別約為 63%及 70%。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三月底介於 19%至 55%間及 8%至 79%間，且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三月底平均持有之擔保品比率分別約為 48%及 61%。本公司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顯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另就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表外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分析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表外承諾及保證				
信用卡授權承諾	\$24,997,012	\$24,997,012	\$33,897,347	\$33,897,347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u>5,960,365</u>	<u>5,960,365</u>	<u>6,361,790</u>	<u>6,361,790</u>
	<u>\$30,957,377</u>	<u>\$30,957,377</u>	<u>\$40,259,137</u>	<u>\$40,259,137</u>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產業型態。本公司產業之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如下（列示該等行業授信金額佔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者）：

產業型態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不動產及租賃業	\$ 26,437,055	\$ 26,437,055	\$ 27,761,685	\$ 27,761,685
製造業	18,457,462	18,457,462	10,485,775	10,485,775
服務業	12,834,982	12,834,982	10,343,093	10,343,093

3、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31.95%及29.81%，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具有槓桿倍數效果之利率交換合約外，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性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依資

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未	超	超	超	超	超	超	超	超	合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66,225	\$ -	\$ -	\$ -	\$ -	\$ -	\$ -	\$ -	\$ 1,966,22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6,959,054	2,932,680	1,000,000	-	-	-	-	-	70,891,73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02,918	-	-	-	-	-	208,620	-	911,538	
應收款項—總額	785,057	2,392,376	575,222	-	-	-	-	-	3,752,655	
貼現及放款—總額	10,098,045	10,491,997	42,675,324	52,093,765	71,357,823	186,716,954	-	-	8,739,8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916,326	5,823,520	-	-	-	-	16,350,704	
其他金融資產—總額	3,605,508	2,009,000	931,568	6,037,773	3,766,781	16,350,704	-	-	289,329,656	
	<u>\$ 84,100,676</u>	<u>\$ 17,826,053</u>	<u>\$ 48,098,440</u>	<u>\$ 63,955,058</u>	<u>\$ 75,333,224</u>	<u>\$ 289,329,656</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876,337	\$ 1,080,000	\$ 2,005,000	\$ -	\$ -	\$ -	\$ -	\$ -	\$ 3,961,33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050,171	2,300,000	6,070,000	24,460,000	-	33,880,171	-	-	33,880,17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39,100	-	-	-	-	339,100	-	-	339,100	
應付款項	1,667,414	77,550	680,571	-	-	2,425,535	-	-	2,425,535	
存款及匯款	46,419,152	34,422,297	120,003,073	30,216,243	-	231,060,765	-	-	1,670,000	
應付金融債券	-	-	430,000	1,240,000	-	1,670,000	-	-	1,414,865	
特別股負債	-	-	-	-	-	1,414,865	-	-	1,414,865	
其他金融負債	3,246	-	-	-	-	3,246	-	-	3,246	
	<u>\$ 50,375,607</u>	<u>\$ 37,879,847</u>	<u>\$ 129,188,644</u>	<u>\$ 55,916,243</u>	<u>\$ 1,414,865</u>	<u>\$ 274,755,019</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未	超	超	超	超	超	超	超	超	合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23,647	\$ -	\$ -	\$ -	\$ -	\$ -	\$ -	\$ -	\$ 3,323,64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0,172,318	9,100,000	100,000	-	-	-	-	-	49,372,31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40,917	-	-	-	215,915	987,592	-	-	1,744,424	
應收款項—總額	549,642	3,295,150	706,080	-	-	4,550,872	-	-	4,550,872	
貼現及放款—總額	7,111,665	8,969,101	44,655,520	48,266,234	70,892,589	179,895,109	-	-	2,524,2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3,870	-	-	2,460,390	-	2,524,260	-	-	21,751,874	
其他金融資產	198,728	29,793	2,901,161	12,616,062	6,006,130	21,751,874	-	-	263,162,504	
	<u>\$ 51,960,787</u>	<u>\$ 21,394,044</u>	<u>\$ 48,362,761</u>	<u>\$ 63,558,601</u>	<u>\$ 77,886,311</u>	<u>\$ 263,162,504</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201,307	\$ 440,000	\$ 2,395,000	\$ -	\$ -	\$ 4,036,307	-	-	4,036,30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72,215	1,450,000	700,000	24,330,000	8,500,000	35,052,215	-	-	35,052,21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235,325	-	-	-	-	2,235,325	-	-	2,235,325	
應付款項	2,003,190	86,455	930,495	2,227	-	3,022,367	-	-	3,022,367	
存款及匯款	54,889,757	23,165,397	78,440,303	41,547,160	-	198,042,617	-	-	198,042,617	
應付金融債券	1,190,000	480,000	-	11,058,686	-	12,728,686	-	-	12,728,686	
特別股負債	-	-	-	-	-	3,442,167	-	-	3,442,167	
其他金融負債	-	-	-	-	766	766	-	-	766	
	<u>\$ 61,591,794</u>	<u>\$ 25,621,852</u>	<u>\$ 82,465,798</u>	<u>\$ 76,938,073</u>	<u>\$ 11,942,933</u>	<u>\$ 258,560,450</u>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另有關於本公司有效利率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 現金流量避險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現金流量避險之相關資訊如下：

被避險項目	指定之避險工具		現金流量預期產生期間	相關利益損失預期於損益表列期間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商品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浮動利率債券投資	利率交換合約	\$ 1,000,000 (\$ 3,246)	九十八年	九十八年

被避險項目	指定之避險工具		現金流量預期產生期間	相關利益損失預期於損益表列期間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商品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浮動利率債券投資	利率交換合約	\$ 2,300,000 \$ 7,578	九十七至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至九十八年度

三十二、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訂有書面化之風險管理政策，其涵蓋公司之整體營運策略及風險管理哲學。本公司全面性之風險管理計畫係將潛在不利於公司經營績效之影響最小化，董事會並已通過書面化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針對特定風險之書面化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投資閒置資金等）。董事會每年複核此書面化政策並且每季複核實際處理情形，以確保公司政策被確實執行。

三十四、放款資產品質、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 (一) 資產品質：請參閱附表一。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註 1)	集團企業名稱 (註 2)	授信總餘額(註 3)	占本期淨值 比例 (%)
1	寶路集團 (原迪斯尼集團)	3,528,787	19
2	阿曼開發集團	2,352,653	13
3	寶興集團	2,047,141	11
4	中環集團	1,495,367	8
	(接次頁)		
	(承前頁)		
排名 (註 1)	集團企業名稱 (註 2)	授信總餘額(註 3)	占本期淨值 比例 (%)
5	力麗企業集團	1,441,976	8
6	錢櫃集團	1,441,230	8
7	金仁寶集團	1,421,508	8
8	燁聯集團	1,368,832	7

9	元利建設集團	1,320,000	7
10	開發金控集團	1,289,333	7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集 團 企 業 名 稱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本 期 淨 值 比 例 (%)
1	迪斯尼集團	5,131,241	39
2	麗寶建設集團	2,775,750	21
3	泰祥建設集團	2,621,476	20
4	力霸集團	1,628,061	12
5	錢櫃集團	1,602,285	12
6	春虹集團	1,564,881	12
7	有富集團	1,561,860	12
8	宏國集團	1,016,887	8
9	明誠建設集團	862,818	6
10	鴻強開發集團	799,040	6

註 1：係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	--------------	------------	------------	---------	-----

		(含)	(含)		
利率敏感性資產	196,209,900	9,305,981	3,953,661	30,897,982	240,367,524
利率敏感性負債	76,860,010	74,155,090	59,720,476	39,165,476	249,901,052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9,349,890	(64,849,109)	(55,766,815)	(8,267,494)	(9,533,528)
淨 值					21,052,23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9.4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97)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85,612,697	6,583,425	2,433,907	30,089,686	224,719,715
利率敏感性負債	98,333,326	63,740,843	22,662,755	48,780,941	233,517,865
利率敏感性缺口	87,279,371	(57,157,418)	(20,228,848)	(18,691,255)	(8,798,150)
淨 值					13,302,34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6.2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6.14)

- 註： 一、本表係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38,590	121,892	5,720	156,127	722,329

利率敏感性負債	324,453	41,941	61,853	-	428,247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4,137	79,951	(56,133)	156,127	294,082
淨 值					1,76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68.6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6,661.87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46,882	130,510	7,097	169,582	554,071
利率敏感性負債	316,412	49,829	34,896	-	401,137
利率敏感性缺口	(69,530)	80,681	(27,799)	169,582	152,934
淨 值					61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38.1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4,989.22

- 註： 一、本表係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11
	稅 後	(0.23)
		(0.33)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1.78	(4.75)
	稅 後	0.79	(6.78)
純 益 率		465.09	12.89

- 註： 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 天	91 天至180 天	181 天至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71,198,753	69,949,880	21,892,949	21,913,696	23,261,525	134,180,70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20,468,241	18,114,211	41,503,315	44,289,867	117,616,884	98,943,964
期距缺口	(49,269,488)	51,835,669	(19,610,366)	(22,376,171)	(94,355,359)	35,236,739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 天	91 天至180 天	181 天至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47,262,997	50,679,651	21,080,908	16,327,566	25,080,354	134,094,51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28,672,424	30,425,185	33,624,575	42,948,272	81,269,712	140,404,680
期距缺口	(81,409,427)	20,254,466	(12,543,667)	(26,620,706)	(56,189,358)	(6,310,162)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 天	91 天至180 天	181 天至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30,705	341,122	100,445	45,401	2,740	340,99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97,485	482,729	104,481	43,304	62,241	4,730
期距缺口	133,220	(141,607)	(4,036)	2,097	(59,501)	336,267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天	91 天至180天	181 天至1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35,107	165,684	38,778	66,314	90,427	373,90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70,895	354,920	72,959	80,228	35,176	127,612
期距缺口	64,212	(189,236)	(34,181)	(13,914)	55,251	246,292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三十四、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信 託 資 產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信 託 負 債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短期投資			應付款項及其他	\$ 66	\$ 46
基金	\$ 17,075,672	\$ 18,798,789			
債券	5,824,628	9,029,01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4,242,178	14,698,160
不動產	10,281,220	11,649,890			
保管有價證券	4,242,178	14,698,160	信託資本	<u>35,231,050</u>	<u>41,392,018</u>
其他資產					
債權本金	<u>2,049,596</u>	<u>1,914,374</u>			
信託資產總額	<u>\$ 39,473,294</u>	<u>\$ 56,090,224</u>	信託負債總額	<u>\$ 39,473,294</u>	<u>\$ 56,090,224</u>

註：本公司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另有國外信託基金 3,052 仟元。

信託帳損益表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信託收益		
本金利息收入	\$ 1,289	\$ 589
本金現金股利收入	51,976	149,623
本金財產交易利益	11,747	160,144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u>22,810</u>	<u>14,424</u>
收入合計	<u>87,822</u>	<u>324,780</u>

信託費用		
本金管理費	5,522	11,410
本金財產交易損失	190,408	176,591
本金所得稅費用	144	291
本金其他費用	3	7
費用合計	<u>196,077</u>	<u>188,299</u>
稅前淨益(損)	<u>(\$ 108,255)</u>	<u>\$ 136,481</u>

註：上述損益表係本公司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公司損益之中。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投 資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基金投資	\$ 17,075,672	\$ 18,798,789
債券投資	5,824,628	9,029,011
不動產	10,281,220	11,649,890
保管有價證券	4,242,178	14,698,160
其他資產－債權本金	<u>2,049,596</u>	<u>1,914,374</u>
	<u>\$ 39,473,294</u>	<u>\$ 56,090,224</u>

三十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不適用，轉投資事業亦不適用或無此情形。
- 2、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不適用，轉投資事業亦不適用或無此情形。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本公司不適用，轉投資事業亦不適用或無此情形。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轉投資事業適用)或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銀行適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9、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10、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11、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二) 大陸投資資訊：無。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品質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年	月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 期 放 款 金 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 2)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註 3)	逾 期 放 款 金 額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企 業 金 融	擔 保	594,030	54,928,705	1.08%	295,000	49.66%	1,600,006	56,143,604	2.85%	157,037	9.81%
	無 擔 保	554,832	42,746,346	1.30%	554,900	100.01%	822,892	30,180,043	2.73%	133,246	16.19%
消 費 金 融	住 宅 抵 押 貸 款 (註 4)	575,891	39,326,394	1.46%	145,000	25.18%	768,954	39,699,754	1.94%	55,086	7.16%
	小 額 純 信 用 貸 款 (註 5)	1,282,243	7,173,690	17.87%	2,247,749	175.30%	1,565,383	9,965,040	15.71%	2,111,170	134.87%
	其 他 擔 保 (註 6) 無 擔 保	457,439	36,063,782	1.27%	228,500	49.95%	793,951	34,731,535	2.29%	55,929	
放 款 業 務 合 計	3,637,025	186,716,954	1.95%	3,643,749	100.18%	5,899,965	179,895,109	3.28%	2,557,261	43.34%	
	逾 期 帳 款 金 額	應 收 帳 款 餘 額	逾 期 帳 款 比 率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逾 期 帳 款 金 額	應 收 帳 款 餘 額	逾 期 帳 款 比 率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信 用 卡 業 務	28,562	2,259,967	1.26%	18,809	65.85%	191,159	3,030,408	6.31%	104,301	54.56%	
無 追 索 權 之 應 收 帳 款 承 購 業 務 (註 7)	-	119,831	-	-	-	-	238,442	-	-	-	
經 債 務 協 商 且 依 約 履 行 之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註 8)	254,007					377,799					
經 債 務 協 商 且 依 約 履 行 之 免 列 報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註 8)	370,256					607,265					
債 務 清 償 方 案 及 更 生 方 案 依 約 履 行 而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註 9)	3,981					-					
債 務 清 償 方 案 及 更 生 方 案 依 約 履 行 而 免 列 報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註 9)	16,588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